

#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104年12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42404468號函頒修訂

107年12月03日府人考字第1072404669號函頒修訂

108年05月09日府人考字第1082401781號函頒修訂

- 一、本標準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本標準表之適用對象，包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獎懲及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比照本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有具體事蹟者。
  -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 (三)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
  - (五)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或其他與公務有關之行為，有優良事蹟者。
  - (六)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七)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八)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
  - (九)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者。
  - (十)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者；奉派參加超過三十人之訓練，其成績在人數二十分之一以內者。
  - (十一)連續代理職務在半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對主辦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二)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者。
  - (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

- (四)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 (五)拒受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七)研提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
- (八)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特殊貢獻者。
- (九)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
- (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 (四)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者。
- (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
- (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 (七)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
- (八)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者。
- (九)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獲屬實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 (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
- (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
- (四)對上級交辦事蹟，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情事者。
- (六)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 (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者。
- (八)公物保管人未善盡保管責任，情節重大者。

七、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嘉獎或記功之標準，並應視其辦理業務職責繁重情形(例如：全市性或全國性、主辦或協辦等)，以區隔功績，確達激勵之效。

八、本表未條列事項，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餘依本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之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責任處理原則，如附表。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有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之獎懲，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 一、為維護本府行政團隊良好形象，並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各機關學校應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 三、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四、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1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五毫克以上未滿0.2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五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5.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6.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 至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2. 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 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
-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